

#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津）环准〔2024〕43号

重庆嘉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通用零配件配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2024年1月18日，重庆市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编号：2310-500116-04-01-281635）同意该项目备案。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位于江津区德感工业园，租赁重庆川玖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标准厂房1891.28m<sup>2</sup>，建设1条农用、通用机械设备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可年产80万套通用汽油机连杆、20万套微耕机变速箱箱体。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必须遵守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如实、科学、全面、系统的对通用零配件配套生产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危害或污染进行预测、评价和提出有效的对策措施，并对其结果或后果分别承担侵权责任和连带责任。重庆嘉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为通用零配件配套生产项目的建设单位，是解决项目产生或可能产生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污染扰民投诉纠纷或环境危害等其他不良后果的主体单位；重庆百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的委托为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根据专家对你单位报送的通用零配件配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经我局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根据该区域环境容量现状，我局原则同意拟建项目主要污染因子执行以下总量控制要求：化学需氧量 0.042 吨/年；氨氮 0.006 吨/年；氮氧化物 0.437 吨/年。当区域环境质量不能满足环境功能区要求时，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可依法对你单位取得的主要污染因子排放总量指标进行调整。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防止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污染扰民投诉纠纷、风险事故、环境危害等其他不良后果。

（一）做好废水处理工作。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水管网应使用专用管道，并标识清晰。地面清洁废水、淬火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依托现有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进入德感兰家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长江。

（二）加强废气治理措施。熔化炉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和熔化废气经在熔化炉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耐高温袋式除尘器”处理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时效炉和固熔炉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经尾气排放口排出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3 台抛丸机粉尘分别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处理达到《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后合并经1根15m排气筒(DA003)排放;喷塑粉尘经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设备配套的“滤芯回收系统+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固化废气通过在烘烤箱上方设置抽风管道抽排的方式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5)排放;压铸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浓度限值要求。

(三)强化噪声污染防治。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并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依法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项目产生的废包装、不合格产品等一般工业固废新建工业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分类综合利用;废液压油、铝灰渣等危险废物新建危废贮存点贮存,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设置垃圾箱,分类收集袋装化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严格环境风险防范。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厂区采取分区防渗,危险废物贮存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建设,并完善相应标识标牌;建立完善相应环保设施设备运行记录和管理制度,制定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与园区环境风险防范联动、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加强环境风险管理，防止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

（六）建设单位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完工投入生产或使用，并进行实际排污前，应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该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和排污许可证。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一）该项目建成后未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本批准书要求落实各项措施，擅自改变原辅材料或者工艺等，造成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或污染扰民；

（二）该项目未按照本批准书和报告表要求，擅自排放重金属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相关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2024年4月22日

抄 送：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百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